



1 总则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制定环境信息公示内容。

2 依据

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）；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一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闽环保科财〔2022〕12 号）

3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3.1 基础信息

公司名称：瀚蓝（福清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邓莫忠

地理位置：福建省福清市龙江街道状元埔路 3 号

3.2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（2021 年度）

序号	名称	形态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总量 (吨)
1	二氧化硫	气态	<80	24.89
2	氮氧化物	气态	<250	204.03
3	一氧化碳	气态	<80	24.25
4	氯化氢	气态	<50	27.01
5	烟尘	气态	<20	3.80
6	飞灰	固体	/	12923.94
7	废油/废液压油	液态	/	2.92
8	检测废液	液态	/	0.96
9	废布袋	固态	/	9

10	锑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, 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气态	<1.0	0.101
11	镉, 铊及其化合物	气态	<0.1	0.001591
12	汞及其化合物	气态	<0.05	0.0065

3.3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

我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飞灰、废油/废液压油、检测废液、废布袋, 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3.4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, 并通过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的备案。